

98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

主持人：楊學務長美賞

出席人員：楊美賞召集人、陳朝政秘書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曾銀助委員、王英基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林明媚學生委員、陳于方學生委員、楊力恒學生委員、葉如舫學生委員、黃景旋學生委員、李柏萱學生委員、葉筱微小姐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阿米巴詩社高哲偉社長、西洋熱門音樂社林秉昌社長、民謠吉他社簡靖芳社長。

請假人員：吳秀梅委員、陳百薰委員、鄭政慧學生委員、羅皓暘學生委員、廖立宇學生委員、王品珏學生委員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之獎懲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申請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阿米巴詩社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假東側花架舉辦阿米巴南部大學詩展，以裝置藝術的方式，展出各校詩文創作。但活動以噴漆方式塗畫第二教學大樓工程圍籬，阿米巴詩社社長亦承諾於活動結束後，將牆面恢復原狀。然遲至 6 月 3 日仍未恢復，課外組社團輔導人員亦以電話告知提醒社長，因時間延宕過久，由總務處營繕組逕行處理回復場地。

※ 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第六條（節錄）

四、其他場地：

（一）為維護室內場地之整潔，牆壁四週禁貼任何海報、標語及裝置飾物。

（二）室內嚴禁煙火、爆炸物、易燃物及違禁品等。

（三）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搬離或變更其用途。

（四）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，借用器材應歸還，並將場地整理乾淨。

（二）依據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標準，場地借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止。西洋熱門音樂社於 6 月 2 日及民謠吉他社於 5 月 25 日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會，上述兩項活動皆未依活動企劃書準時於晚上 10 時結束。

1.民謠吉他社：戶外（史懷哲大道）演出，音量較大，活動至晚上 10 時

30 分撤場結束。

2. 西洋熱門音樂社：活動現場發放酒精飲料，且演出內容包含不雅言詞及舉動，且因於戶外（第一教學大樓川堂）演出，音量過大，導致附院行政科致電學務處關切，並有民眾報警抗議，活動至晚上 11 時 30 分完全撤場結束。

(三)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（節錄）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

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：

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 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二、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。
- 三、 停止活動（停社處分）。
- 四、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阿米巴詩社活動結束後場地未復原乙案：阿米巴詩社高社長表示，本案係屬社長之個人疏失，因活動僅為塗鴉，並無破壞牆面，個人認為可將塗鴉部分，視為展覽的延續，故無立即恢復之必要性，雖接獲課外活動組輔導人員電話通知限期復原，但因連日下雨，而有所延誤，深表歉意。此外，本次展覽效果良好，阿米巴詩社以不同的展出方式，帶給學生不同的觀感。未來舉辦此類活動，將擬列更詳盡之活動企劃書，以避免與校方產生認知之誤差。
- (二) 民謠吉他社未於規定時間內結束活動乙案：民謠吉他社簡社長表示，本次活動因開場時間延誤，導致整體活動時間延誤，且因活動性質屬於社團學長姐之畢業成發，現場狀況較難控制。未來將加強控制活動流程，且對於造成學校及附院之困擾，社團深感抱歉，未來亦願意至附院進行服務性公演，以彌補此次疏失。
- (三) 熱門音樂社未於規定時間內結束活動乙案：熱門音樂社林社長表示，本次活動流程規畫有誤，原先即預定於晚上 11 時結束，但未事先申請及修正活動企劃書，社團深感抱歉。活動進行中，音量過大事宜，經教官及課外組輔導人員告知，皆配合降低音量，並將喇叭轉至校區方向，但因活動位於室外空間，對於音量之降低無法達到良好效果，未來借用場地時，會更加考慮此點，以避免造成學校及附院之困擾。另，有關於酒精性飲料發放，是部份表演同學自行攜入並發放，並非社團預先規劃之行為，然本人未善盡社團督導之責，亦難辭其咎，未來亦會加強宣導，以避免此類情形產生。
- (四) 上述三案因情節有程度上之差別，經委員會決議，阿米巴詩社及民謠吉他社情節較輕，採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社團評鑑之依據。而熱門音樂社情節較重，且已影響學校形象，將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社團評鑑依據，並酌減 99-1 學期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，各項經費以申請額度之 80% 為補助上限。

- (五) 有關於各社團舉辦成果發表會，因校內場地空間不足，未來將由學務處課外組召開社團協調會，擬定社團戶外表演公約，以避免此類情形發生。
- (六) 因應酒精性飲料發放問題，提議修改社團輔導辦法，社團舉辦相關活動，禁止於校園內發放酒精性飲料，若因研究及教學需要，則不在此限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成立社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計有中友會、彰友會、雲嘉會及南友會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目前許多以校友為主的地區聯誼性社團陸續成立，未來應加強輔導宣導 推廣地方特色，而非僅以美食或販售商品為主，以增加社團經營深度及廣度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暑期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計有 6 個社團提出暑期專案申請，相關資料業已於 6 月 3 日影送各審議委員處，並於 6 月 9 日回收評分結果（詳如附件二）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次提列之暑期活動，若已獲校外補助，或事先已排定為學輔經費之活動，皆不予補助。
- (二) 依平均分數排序順位，並依序補助部分活動經費，但若平均分數低於 3 分者，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，各專案核定金額如下表：

社團名稱	活動名稱	平均	名次	核定金額	備註
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會	2010 高醫學士後醫-健康夏令營	4.64	1	10,000	
牙醫系學生會-口腔衛生推廣服務隊	南投縣仁愛鄉暑期大出隊	4.22	2	0	學輔經費已核定 20,000 元
社區服務社	2010 歐巴尼防疫小尖兵夏令營	3.58	3	0	已獲校外全額補助
社區服務社	熱情仲暑-社區服務人才培訓課程	3.36	4	0	學輔經費已核定 5,000 元
管樂社	99 年度高雄醫學大學管樂社暑期管樂營	3.28	5	0	學輔經費已核定 5,000 元
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	參加亞洲物理治療學生會成立大會	2.89	6	0	平均分數低於 3 分
合計				10,000	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（附件三，P4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為使本校社團輔導更符合實際情況與需求，建議修正輔導辦法，修正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（二）擬由本會提案將本校相關社團輔導法規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，以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功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另於第四章學生社團之活動中，加列酒精性飲料相關規定，並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3時30分。